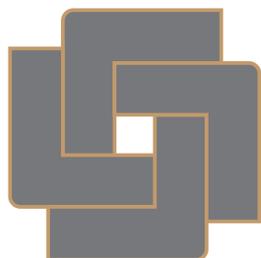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延長股份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JMC Investment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買方與該等賣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訂立一份延長函件，據此，訂約各方已協定將協議中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延長乃主要由於伯利茲中央銀行就收購事項授出批准時的內部程序及流程較為費時。據其伯利茲顧問告知，預期本公司將很快自伯利茲中央銀行取得有關批准，且完成預期可於十月上旬或前後發生。據其伯利茲顧問進一步告知，本公司及該等賣方於取得有關批准時應不會遭遇任何顯著或重大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及范凱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